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坐落在渤海之滨的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国内第一所应用技术大学，是市政府批准的世界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单位，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的硕士授予单位。学校占地面积 1000 亩，建筑面积 29.73 万平方米，教学做一体化的实验实训场所 365 个，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两万余台套、价值逾 5 亿元人民币。学校现有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市科普基地等高水平科研平台 5 个，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15 个。学校现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省部级教学和科研团队 5 个；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5 人，省部级教学名师、天津市领军人才等省部级人才 18 人，国家及省部级技术能手 7 人，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人。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在“新建本科院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排名中位列全国第一。学校立足天津、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应用技术大学为目标，聚焦工业发展需求，面向制造业和制造类服务业，致力于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2023 年学校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机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预计招生人数 30 人，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2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

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8.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11.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防疫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2.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网上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报名资格审查

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报名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四、初试

(一)初试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至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注意: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二)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由我校自主编制,考生可登录我校科技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

五、复试及录取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资格审查

我校在复试前应当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二)复试

1.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以及复试办法和程序以我校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为准。

2.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三）调剂

我校根据教育部调剂政策制定具体调剂办法、调剂要求及调剂程序，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四）录取

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学制、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

（二）学费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年。

（三）奖助学金

1. 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的研究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评定，每生每年 20000 元。

2.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在校期间均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3. 学业奖学金：将按照下达名额、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评定，学业奖学金最高每生每年 8000 元。

4. 对学科竞赛、科研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发放单项奖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和“三助一辅”兼职岗位。

七、信息公开公示

(一) 在复试阶段，学校科技与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在学院网站公布学院复试细则，各专业招生人数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二) 在拟录取阶段，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学校按要求将拟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八、违规处理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其他事项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技与研究生处

学校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2号

邮政编码：300350

学校主页：<https://www.tsguas.edu.cn>

科技与研究生处网址：<https://kjc.tsguas.edu.cn>

硕士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22-28771115